

交通部觀光局辦理「112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」代訓機構一覽表

| 地區 | 北部、東部地區 | 中部、南部地區 |
|------|---|---|
| 代訓機構 |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| 朝陽科技大學 |
| 網址 | http://www.atmorg.com | https://ocetour.cyut.edu.tw/ |
| 聯絡地址 | 104 臺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10 號 7 樓 |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|
| 承辦人 | 陳美芳副秘書長、葉月香秘書 | 廖婉廷專員 |
| 電話 | 02-25453555(代表號) | 04-24653000 分機 515(中區) 04-24653000 分機 513(南區) |
| 傳真 | 02-25450533 | 04-24639403、04-24638491(中區) 04-24636132、04-24653266(南區) |

- 備註：1.各地區受本局委託辦理訓練機構（簡稱代訓機構），開放網路申請參訓時間為**112年5月4日上午10時起**，屆時請逕至欲參訓地區代訓機構網站登錄擬參訓之期別，並依規定辦理報名參加訓練，報名作業及訓練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各區代訓機構承辦人員。
- 2.申請參訓前請先至各代訓機構網站或本局網站（與各代訓機構網站連結）查看「112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」報名須知及「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、訓練、領（繳）證相關問題 Q&A」，以利參訓作業。
- 3.若報名時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，可以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影本替代，惟須於結訓前補繳考試及格證書後，始得取得結業證書。
- ※4.參加領隊職前訓練取得結業證書、執業證(效期3年【**換證時須檢附帶團資料**】)，連續3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，應重行參訓領取執業證後，始得執業；故如目前無需執行領隊帶團業務者，不須急於本年度參加訓練，俟有執業需求時，再持及格證書（無效期之規定）申請參加當年度之訓練。